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075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华康寿与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或“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寿仙谷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华康寿与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4),现对上述公告内容做如下补充:

一、温州温鹤金仙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鹤金仙”或者“标的公司”)账面药品专有技术的会计处理

根据《浙江省药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浙食药监规〔2015〕8号),药品生产企业可以将部分生产车间分立,形成独立的药品生产企业,温鹤金仙即系由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海鹤”)在温州的生产车间分立并重新注册设立。温州海鹤在分立的过程中向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将灵芝片、补肾强身片、妇科十味片、金锁固精丸、补中益气丸、六味地黄酒六个国药准字药品批文的生产企业名称由温州海鹤变更为温鹤金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立企业按照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由于温州海鹤的六个药品批文分立前的账面价值为0元,分立后温鹤金仙持有的六个药品批文账面价值亦为0元。

二、标的公司评估价值的确定

由于温鹤金仙尚处于筹备建设阶段,业务尚未开展,未来收益尚不能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不能合理估算,故不采用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由于在股权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而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因药品专有技术的取得一般需经过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审评检验和后续稳定性研究等过程,且经历时间一般较长,本次根据各阶段需发生的合理成本进行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

项目/品种	灵芝片	补肾强身片	妇科十味片	金锁固精丸	补中益气丸	六味地黄酒
人工费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药学研究费	9.72	1.03	0.70	5.42	2.00	1.24
临床研究	200.00	100.00	80.00	80.00	60.00	120.00
审评检验费	31.80	31.80	31.80	31.80	31.80	31.80
后续稳定性研究费	5.30	5.30	5.30	5.30	5.30	5.30
差旅费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设备投入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资金成本	3.19	2.01	1.79	1.84	1.58	2.23
合计	297.00	187.00	166.00	171.00	147.00	207.00
			1,175.0000			

三、购买温鹤金仙股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如果一个企业取得了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购买方(或被合并方)并不构成业务,则该交易或事项不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是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

由于购买日温鹤金仙除药品生产批文以外无其他资产,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不构成业务,不构成企业合并。应按照购买资产方式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六条的规定,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规定,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寿”)单体报表将支付的995万元股权投资交易价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借:长期股权投资-温鹤金仙 995万元
贷:银行存款 995万元
寿仙谷合并报表按购买资产方式处理,合并抵消会计处理如下:
借:无形资产-药品专有技术 995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温鹤金仙 995万元

四、标的公司六个药品批文有效期及再注册情况

(一)药品批准文号及有效期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1	灵芝片	片剂	0.25g/片	中药	国药准字Z33020493	2020-08-16
2	补肾强身片	片剂	0.25g/片	中药	国药准字Z33020975	2020-08-16
3	妇科十味片	片剂	0.33g/片	中药	国药准字Z20073135	2021-06-05
4	金锁固精丸	丸剂(水蜜丸)	3g*50粒	中药	国药准字Z33020730	2020-08-16
5	补中益气丸	丸剂(水蜜丸)	3g*50粒	中药	国药准字Z33020728	2020-08-16
6	六味地黄酒	丸剂(水蜜丸)	3g*40粒	中药	国药准字Z33020732	2020-08-16

根据《药品管理法》(国务院令第28号)规定,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再注册。

二、药品再注册申报材料包括: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债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1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6,462,7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66.3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振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阙越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董事会秘书郁琼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划扣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控制人陈永弟、沈少玲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与高雅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要求公司暂停向彩虹集团、陈永弟支付2017年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30,540,554元,由于公司已支付且未能按南山法院要求追回款项,南山法院向公司作出(2019)粤0305执369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扣公司名下存款或提取收入人民币30,540,554元或查封、扣押公司等值财产,目前南山法院已按照前述裁定扣划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合计人民币30,540,554元。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6月14日、6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及《关于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资金被划扣及被冻结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2019年6月3日,公司向南山法院递交《执行异议申请书》,请求撤销(2019)粤0305执369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执行通知书》,并终止(2019)粤0305执3695号案件中对公司的强制执行。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 1.证明性文件:
 - ①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变更的文件;
 - ②《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③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④《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
- 2.五年内生产、销售、抽检情况总结,对不合格情况应当作出说明。
- 3.五年内药品临床使用情况及不良反应情况总结。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供相应资料或说明:
 - ①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或者再注册文件中要求继续完成工作的,应当提供工作完成后的总结报告,并附相应资料;
 - ②首次申请再注册药品需要进行IV期临床试验的,应当提供IV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
 - ③首次申请再注册药品有新药监测期的,应当提供监测情况报告。
- 5.提供药品处方、生产工艺、药品标准。凡药品处方、生产工艺、药品标准与上次注册内容有改变的,应当注明具体改变内容,并提供批准证明文件。
- 6.生产药品制剂所用原料药的来源。改变原料药来源的,应当提供批准证明文件。

- 7.药品最小销售单元的现行包装、标签和说明书样张。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不再予注册:
 - 1.有效期届满前未提出再注册申请的;
 - 2.未达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时提出的有关要求的;
 - 3.未按规定完成IV期临床试验的;
 - 4.未按规定进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的;
 - 5.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再评价属于疗效不确、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
 - 6.按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应当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
 - 7.不具备《药品管理法》规定的生产条件的;
 - 8.未按规定履行监测期责任的;
 - 9.其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形。

对照药品再注册申报要求,灵芝片等六个药品批文再注册不存在技术障碍。

五、标的公司六个药品批文变更生产地址情况

金华康寿对温鹤金仙进行股权收购后,将六个药品生产企业名称由“温鹤金仙”变更为“金华康寿”,生产地址由“温州市鹿城区温金公路135号-1”变更至金华康寿的生产地址——金华市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1”,注册事项属于补充申请注册分类19和I20,即改变药品生产企业名称、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内部改变药品生产场地,报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金华康寿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三路12号-1”,并已经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药品注册受理工作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管〔2015〕122号)要求,结合《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食药监注〔2009〕818号》附件 第二部分生产技术转让)中“5.药学研究资料”部分,完成相关的资料即可申报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和生产地址变更补充申请。对照相关要求,该变更补充申请不存在障碍。

六、六个药品后续生产需满足的条件
金华康寿生产相关药品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
金华康寿已经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括:片剂、颗粒剂、丸剂,覆盖了标的公司六个药品的两个剂型(片剂、丸剂)条件具备。
- (二)药品注册证
标的公司六个药品经过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和生产地址变更补充申请,即具备相应条件,详见本公告“五、标的公司六个药品批文变更生产地址情况”。
- (三)GMP证书
金华康寿已经取得片剂、颗粒剂、丸剂(仅缩丸)的GMP证书,相关产品剂型为片剂、丸剂(丸、水蜜丸),因此,待相关药品经过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和生产地址变更补充申请后,还需要进行丸剂(丸、水蜜丸)的GMP认证申请。

(四)生产条件
金华康寿具有生产片剂、颗粒剂、丸剂所需的机构和人员、厂房、设施、设备以及质量保证体系,具备生产条件。

(五)其他
按照相关产品《药品再注册批件》审批结论的要求,除灵芝片外(温州海鹤已经完成灵芝片的恢复生产检查),其余5个产品均为长期未生产品种,需要恢复生产检查申请,经现场检查并抽检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康寿具备生产相关药品的软硬件生产条件,并需要经过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和生产地址变更补充申请,丸剂(丸、水蜜丸)GMP认证和除灵芝片外的其余5个产品恢复生产现场检查,即可生产并上市销售相关产品。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7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4	-	2019/7/25	2019/7/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31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 ① 差异化分红派方案

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于2018年7月5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完成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宜,合计回购本公司股份10,304,901股,其中2,203,459股已于2019年6月27日用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并完成登记,其余8,101,442股回购股份尚未注销并存放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25,573,82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②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利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利息开盘参考价格:

1. 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现金红利 ÷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指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1元(含税)。根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0。

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325,573,820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8,101,442股后的股份数1,317,472,378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申请日前一日收盘价格为4.36元,则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4.36-0.01 ÷ (1+0)≈4.35元/股。

2.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317,472,378×0.01÷1,325,573,820≈0.0099元。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4.36-0.0099+0 ÷ (1+0)≈4.3501元/股。

3.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4.35-4.3501≈-0.00230%,小于1%。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4	-	2019/7/25	2019/7/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 (一) 无论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②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181055)上现有的股份8,101,442股不予发放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公司股

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②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股东,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99元人民币。如相关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取得股息、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③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99元。

④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联系部门: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7835799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8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杭州好望角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航基金”),杭州好望角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航基金”),黄峥嵘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好望角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好望角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2,065,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其中:宇航基金持有公司股票23,285,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宇航基金持有公司股票1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黄峥嵘持有公司股票26,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宇航基金于2019年4月19日-2019年7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9,48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

2019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宇航基金减持股份计划,拟于2019年4月19日-2019年10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9,482,09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19-02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好望角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以下股东	32,767,165	2.4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2,767,16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杭州好望角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宇航基金、宇航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好望角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杭州好望角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好望角,所以宇航基金、宇航基金和好望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黄峥嵘	—
合计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好望角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2,000	0.72%	2019年4月19日-2019年7月18日	集中竞价交易	4.00-5.76	41,808,333.66	未完成;93股	23,285,165	1.76%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减持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宇航基金的减持计划,宇航基金的减持区间为2019年4月19日-2019年10月16日。截止2019年7月18日,宇航基金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7/19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9-034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8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吴海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吴海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职工代表正副组长及专门小组负责人第三十三次联席会议,补选吴晓晖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8日

附件:王晓晖简历
王晓晖,男,汉族,1970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

1989年9月-1991年6月,遂宁技工学校文秘专业学习;
1991年9月-1997年3月,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服务公司、工程团团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